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智字第5號

原告 東莞市福達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建興

被告 昂可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謝發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